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及 [ 編 纂 ] 商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彼等於[編纂]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編纂]及香港[編纂]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獨 家 保 薦 人 的 獨 立 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